

高雄市立前鎮國中 學生持用行動電話管理規約

108.10.01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校園攜帶行動電話使用規範原則及學校實際需要訂定。

二、目的：為因應時勢現況，行動電話已屬全民之基本通訊配備，且於學生家長與學生之聯繫上確屬必要或常用之通信器材。為培養學生知法守法之素質，特訂定本辦法俾供遵行，使學生能學習自重及尊重他人之原則，並保持校園安靜之學習空間。

三、使用規定

1、進入校區後電話應關機或調整為靜音。

2、為維護用電品質及安全，嚴禁於校內充電。

3、使用照相及錄影功能手機，不得妨害個人秘密。

4、任何學校正式考試期間，比照教育部考試規定，不得攜帶手機進教室，以避免產生誤會，或有違反考試公平競爭及損害個人榮譽之情形發生。

5、未參與第八節輔導課同學，放學使用手機請於教學區外使用。

四、懲處規定：

(一) 凡違學校「學生持用行動電話管理辦法」規定，記警告處分，由導師或學務處暫時保管手機，並通知家長到校領回。

(二) 如使用手機違反民、刑事責任，肇生法律問題，概由當事人自負相關責任，並得按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辦法檢討議處。

(三) 任何考試期間攜帶，並藉以用為達成違反考試之相關行為者，依校規處分。

五、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得經學務會議通過訂定補充規定，陳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。